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长期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大量银行贷款提供无偿担保，截至2022年9月30日，阳光集团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担保约19亿元，公司为阳光集团向浙商银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1亿元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阳光集团提供反担保。该交易有利于增强双方的融资能力和效率，对双方经营发展都是有益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实际操作中需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我们同意公司为阳光集团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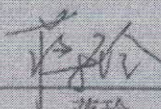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29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荣朝

袁文雄

蒋玲